

九江市林业局文件

九江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市林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全市林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打非治违”典型案例表



附件：

全市林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省局印发的《全省林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推动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七大攻坚战”走深走实，保持当前阶段特别是岁末年初关键时期全市林业领域持续安全稳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1月底，在全市林业系统集中开展林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严厉打击当前林业领域安全生产较为突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堵塞监管漏洞，强化源头管理，着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持续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范围内容

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林产品加工经营、林业用地审批、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周密部署、狠抓落实，集中打击惩治一批林业领域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切实维护林业系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地等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未建立健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配备不完善的。

2、林产品加工企业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证或无证上岗；企业安全管理不在状态的、安全设备设施不全、存在重大隐患的、整改不到位等行为。

3、非煤矿山领域林业用地、用林监管不到位，非煤矿山和尾矿建设项目未依法履行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的；未严格按林木采伐有关规定要求非法进行林木采伐的行为。

4、林业其他领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建设的行为。

三、措施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非治违”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化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七大攻坚战”、确保全市林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的关键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岁末年初林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规律，深入研判分析本地、本行业安全风险特点，层

层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分类有序推进，确保安全稳定。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创新形式，大力宣传“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打击重点和工作任务，要突出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积极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同时引导广大林业干部职工和企业积极参与、支持专项行动，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大力营造良好的安全发展氛围。

（三）强化监督执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抓住重点环节，紧盯打击重点，结合自身执法监督工作实际，采取调研暗访、随即抽查等形式，严厉查处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重点抓好一批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条款处罚的典型案件。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同全市林业系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七大攻坚战”、推进林业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全面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要坚持标本兼治，紧盯安全生产工作中长久未能根治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分析研究，积极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及时报送情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12月3日前细化本地、本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每月3日前报送上月活动开展情况及《“打非治违”典型案例

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林业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联系人：熊珍萍；联系电话：8555659；电子邮箱：

jjslycyk@126.com

附件：

“打非治违” 典型案例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非法违法主体责任者（单位、个人）名称	非法违法情况	执法及惩处情况	备注
1				
2				
3				
4				

九江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